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18號

上　訴　人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被上訴人　林偉德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99年1 月27日起至101 年5 月29日止受僱於伊，擔任北區業務處長，與伊簽立任職聘僱同意書（下稱系爭聘僱書），負有保密義務。詎被上訴人離職後，竟於101 年7 月間偽刻伊大小章，持用偽造伊之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並於同年9 月間未經伊同意，持其任職期間所取得伊所有且具有商業價值之發票3 張（下稱系爭發票），以訴外人漢拓有限公司（下稱漢拓公司）名義標得訴外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之案號YM00000000 標案（下稱系爭標案），不法權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損害，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則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於100 年3 月間以伊名義向陽明醫院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於任職期間使用伊委託高雄榮民總醫院製作之庫寧藥劑臨床使用結案報告（下稱系爭結案報告）等資源，使陽明醫院將庫寧藥劑列入藥事委員會討論，自負有為伊向陽明醫院申請進藥之義務，被上訴人非但未履行其受僱人義務，反而於職離後違反系爭聘僱書約定之保密義務，未經伊同意使用系爭發票，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致伊受有未能獲取系爭標案盈餘利潤之損害，自應負債務不履行

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19 萬0360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人於104 年間已知悉伊於101 年7 月偽造系爭授權書，及於同年9 月持系爭發票影本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陽明醫院系爭標案之事實，卻遲至107 年7 月9 日始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伊賠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而消滅。又伊雖偽造系爭授權書，然偽造內容為上訴人授權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化裕民公司）經銷上訴人之庫寧藥劑，而伊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標案，係使用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化學公司）出具之授權書，該授權書並無偽造情事，另系爭結案報告並非陽明醫院將庫寧藥劑列為藥事委員會提案討論品項之必要文件，且系爭發票非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亦非系爭標案投標必備之文件，伊於離職後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並未違反受僱人之義務，自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9 萬0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上訴人自99年1 月27日起至101 年5 月29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北區業處務長乙職，且簽立系爭聘僱書，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被上訴人名片、系爭聘僱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6、17、119 頁）。

㈡被上訴人於101 年9 月間，未經上訴人同意持系爭發票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陽明醫院系爭標案之投標，並標得系爭標案，有系爭標案採購契約文件暨合約書、投標標價清單、開標紀錄、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系爭發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0、22、23、50、55頁、第65至67

頁）。

㈢系爭標案之庫寧藥劑製造商為訴外人中國化學公司，授權漢拓公司代理該公司參與陽明醫院有關庫寧藥劑之投、開標及供貨相關事宜，有交貨承諾書可稽（見原審卷第61頁）。

㈣陽明醫院於系爭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編號1-10「審查項目」記載：發票影本（請註明投標品項項次）等字（見原審卷第194 頁）。惟該記載並未限投標廠商自行開立之發票，陽明醫院要求投標廠商提供發票之目的，僅為審查項目1-7 詢價單之相關佐證文件，與更了解該藥品市售價格，以利該院訂定合理之底價，如投標廠商未提供其他醫院之採購價格，尚不影響其投標之權利或認定該投標商資格不符等情，有該院107 年10月25日陽大附醫總字第1070008108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93 頁）。

五、本院之判斷：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1 年7 月間偽造系爭授權書，並於同年9 月間未經伊同意使用系爭發票，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又被上訴人於任職伊期間，以伊名義向陽明公司繳納審查費5000元，並使用系爭結案報告等資源，使陽明醫院將庫寧藥劑列入藥事委員會討論，自負有為伊向陽明醫院申請進藥之義務，被上訴人非但未履行其受僱人義務，反而於職離後違反系爭聘僱書約定之保密義務，未經伊同意使用系爭發票，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致伊受有未能獲取系爭標案盈餘利潤之損害，自屬違反受僱人之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辯置。經查：

㈠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部分：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1 年7 月間偽刻伊大小章，持用偽造伊授權中化裕民公司經銷庫寧藥劑之授權書，掃瞄

成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予不知情之訴外人廖育慶行使；另於同年9月間利用任職於伊期間取得之系爭發票，參與陽明醫院之系爭標案等語，固據提出系爭授權書、被上訴人因涉犯偽造私文書犯行經原法院以104年度審自字第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之判決書、陽明醫院系爭標案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系爭標案詢價單及其後所附之系爭發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50、64至67、167至172頁），並與證人廖育慶證稱：系爭發票是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期間內交予伊等語（見原審卷第239頁）相符，堪予憑信。惟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伊於104年已知悉被上訴人偽造前揭授權書，亦知悉被上訴人於101年間與陽明醫院有採購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41、175頁），堪認上訴人於104年間已知悉被上訴人有偽造系爭授權書，與未經其同意使用系爭發票參與陽明醫院系爭標案之行為。上訴人遲至107年7月9日始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上訴人賠償（見原審卷第10至11頁），自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141頁），應屬可採。

3.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迄今仍使用中國化學公司出具之授權書，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仍未消滅云云（見本院卷第141頁）。惟中國化學公司授權漢拓公司代理該公司庫寧藥劑之期間，僅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有交貨承諾書可憑（見原審卷第61頁），衡諸常情，被上訴人自不可能於授權期間經過後仍使用上開授權書。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顯不足採。

4.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2年時效，並因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而消滅，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任職於伊期間，以伊名義向陽明醫院繳納庫寧藥劑之審查費5000元，自應以伊名

義向各大醫院申請進藥，此乃被上訴人作為受僱人應履行之義務，詎被上訴人竟未為伊向陽明醫院申請進藥，更於任職期間利用伊之資源，於離職後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陽明醫院之系爭標案，自屬違反受僱人之義務，而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云云，並提出申請單與陽明醫院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惟查陽明醫院系爭標案係於101 年9 月27日公告，有台灣採購公報網公告訊息可憑（見原審卷第71頁），而在此之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於101 年5 月29日終止，被上訴人自無義務為上訴人參與系爭標案。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101 年5 月29日離職前，陽明醫院有採購庫寧藥劑之標案公告，而被上訴人未為上訴人參與投標之事實，尚難以被上訴人離職後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標案，遽認被上訴人有違反受僱人義務之情事。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

2.上訴人雖主張：申請人必須檢附區域教學（含）以上醫院半年內採用之相關證明文件、醫學中心以上臨床試驗通過或有BA/BE 證明資料、該申請藥品生產廠商之授權書（下稱系爭3 文件），陽明醫院始會將該藥列入藥事委員會中討論，陽明醫院於101 年3 月間簽提庫寧藥劑時，被上訴人尚受僱於伊，使用系爭結案報告等資源，於職離後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自屬違反受僱人之義務，致伊受有無法獲取系爭標案之盈餘利潤云云，並提出系爭結案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28 頁）。惟查系爭3 文件僅有生產廠商之授權書為必要文件，其餘資料未繳交齊全，陽明醫院仍可列為藥事委員會提案討論品項，並於決議後納入選擇性招標採購案中，有該院108 年6 月25日陽大附醫總字第1080005290號函足憑（見本院卷第159 頁），則陽明醫院於101 年9 月26日公告系爭標案，難認與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使用上訴人資源有何關聯。再者，被上訴人雖於任職期間以上訴人名義繳納審查費，並使用系爭結案報告等資源，惟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離職後，仍得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難認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使

用前開資料，造成上訴人受有若何之損害。上訴人未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自無法獲取系爭標案之盈餘利潤，並非被上訴人以漢拓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標案所致，自不得將被上訴人標得系爭標案所獲利益，視為上訴人無法獲取系爭標案盈餘利潤之損害。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3.上訴人雖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雖於101年5月29日消滅，但依系爭聘僱書第11條約定，被上訴人負有保密義務，惟被上訴人卻於101年9月間持系爭發票影本投標，違反保密義務，致伊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查系爭聘僱書第11條第1 項約定：「台端（指被上訴人）於任職本公司（指上訴人）期間或離職後，對於台端於本公司任職所知悉關於本公司、本公司之營運、業務及客戶之機密資料，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揭露予第三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台端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第2項第1款則約定，該條所稱之機密資料，包括銷售或經營之資料在內（見原審卷第120頁）。準此，被上訴人就其任職上訴人期間所知悉或取得之系爭發票影本，依約固應負保密之義務。惟上訴人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本於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仍以其因而受有損害為必要。經查，陽明醫院101年9月26日系爭標案資格規格審查表序號1-10記載，投標廠商應提出發票影本之目的，僅為審查項目1-7 詢價單之相關佐證文件，與更了解該藥劑市售價格，以利訂定合理之底價，縱令投標廠商未提供其他醫院之採購價格，尚不影響其投標之權利或認定該投標商資格不符，有該院107 年10月25日陽大附醫總字第1070008108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93、194頁），可見系爭發票非漢拓公司參與投標之必要文件。而上訴人得自行參與投標之權利，並未因被上訴人使用系爭發票而受影響。上訴人既未參與投標，遽以被上訴人使用非必要文件之系爭發票參與投標為由，主張其因「未能獲取系爭標案盈餘利益」而受損害，自非可取。從而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19萬0360元，即屬無據。

4.縱上所述，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間固以上訴人名義向陽明醫院繳納審查費5000元，並於任職期間使用上訴人之系爭結案報告等資源，惟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離職後，仍得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並可能標得系爭標案，被上訴人離職前之前揭作為顯非對上訴人毫無利益，難認係違反受僱人義務。又系爭結案報告並非陽明醫院將庫寧藥劑列為藥事委員會提案討論品項之必要文件，上訴人亦未因被上訴人使用系爭發票而受有損害，此外，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陽明醫院於被上訴人離職前，有採購庫寧藥劑之標案公告，而被上訴人故意不於任職期間投標，延至離職後始以漢拓公司名義投標之情事，自難因被上訴人離職後以漢拓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遽認被上訴人違反受僱人之義務。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受僱人之義務為由，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難認有據，亦不應准許。

六、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萬0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奕伃